

警政統計通報

(114年第16週)

警政署統計室

114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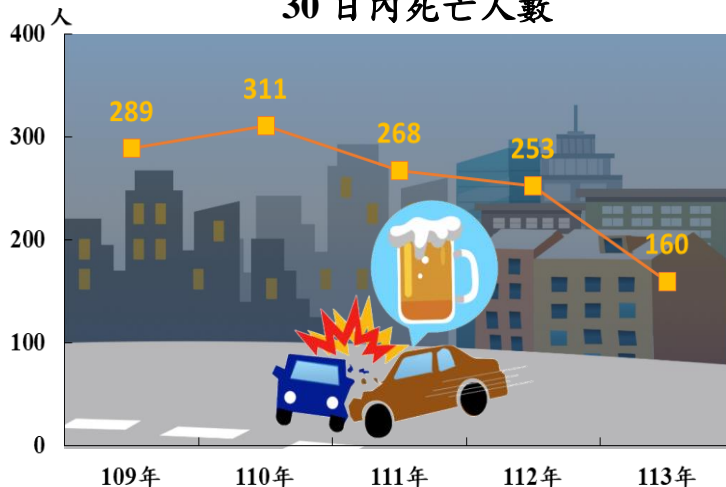
113年酒駕肇事死亡人數計160人較109年減少4成5

◎113年酒後駕車肇事7,199件、30

日內死亡160人、受傷9,083人，分別較109年減少1,694件(-19.05%)、129人(-44.64%)及2,142人(-19.08%)，酒駕防制已見成效。

◎113年酒駕違規4萬8,270件，汽車違規占3成5，機車違規占6成5；「酒駕拒檢拒測」占1成；酒駕移送法辦2萬7,691人，女性占1成。

109年至113年酒後駕車肇事30日內死亡人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

說明：30日內死亡人數：凡駕駛人酒駕發生事故，所造成人員(包含當次事件波及之所有駕駛人、乘客及行人)30日內死亡。

酒後駕車釀致交通事故，不僅造成人員傷亡、家庭破碎、財產損失，甚或付出難以估算的社會成本。為防制酒駕違規，本署除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專案外，並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易發生酒駕路段、時間，彈性規劃稽查勤務，加強機動巡邏攔檢，以提高執法強度及頻率。茲就113年及近5年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概況簡析如下：

一、113年酒駕執法概況：

(一)酒駕違規4萬8,270件，其中汽車違規占3成5，機車違規占6成5：

113年(以下簡稱本年)取締酒駕違規**4萬8,270件**，較112年(以下簡稱上年)減少1萬1,584件(-19.35%)其中汽車違規**1萬6,952件**(占**35.12%**)，減少3,709件(-17.95%)，機車違規**3萬1,280件**(占**64.80%**)，減少7,877件(-20.12%)。

(二)「酒駕拒檢拒測」計4,708件，占酒駕違規總件數**9.75%**：

本年取締「酒駕拒檢拒測」**4,708件**，占酒駕違規總件數**9.75%**，較上年減少303件(-6.05%)，其中汽車拒檢拒測1,636件(占**34.75%**)，機車拒檢拒測3,069件(占**65.19%**)。

(三)酒駕連坐執法概況：

1.「酒駕處罰同車乘客」2,585件，較上年減少591件：

汽機車駕駛人酒駕，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連坐受罰(1人以1件計)。本年「酒駕處罰同車乘客」**2,585件**，較上年減少591件(-18.61%)，其中處罰汽車同車乘客1,637件(占63.33%)，處罰機車同車乘客945件(占36.56%)。

2.處罰「借車給人酒後駕駛」車主300件，較上年減少27件：

車輛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而不予禁止駕駛，連坐受罰。本年處罰「借車給人酒後駕駛」車主**300件**，較上年減少27件(-8.26%)其中處罰汽車車主151件(占50.33%)，處罰機車車主146件(占48.67%)。

(四)酒駕移送法辦2萬7,691人，女性占1成：

汽機車駕駛人酒駕，吐氣酒精濃度達0.25mg/l或肇事，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本年酒駕移送法辦**2萬7,691人**，較上年減少5,993人(-17.79%)，其中男性**2萬4,596人**(占88.82%)，女性**3,095人**(占11.18%)。

二、近5年(109年-113年)取締酒駕概況：

(一)113年酒駕違規件數及酒駕移送法辦人數較109年，減幅均破4成：

近5年酒駕違規件數以109年8萬2,626件最多，110年因疫情因素降至5萬9,454件，111年由6萬2,403件逐年遞減至113年4萬8,270件較109年**減少3萬4,356件**(-41.58%)；酒駕移送法辦人數亦逐年遞減，由109年4萬8,548人降至113年2萬7,691人，**減少2萬857人**(-42.96%)，按年齡別觀察，近5年「未滿18歲」者減幅破6成；「18-23歲」、「24-39歲」及「40-64歲」者減幅均破4成；「65歲以上」者減幅則未達2成。

(二)113年酒駕肇事死亡160人，較109年減少4成5：

近5年酒駕肇事件數逐年遞減，由109年肇事8,893件、30日內死亡人數289人、受傷1萬1,225人，降至113年肇事**7,199件**、死亡**160人**、受傷**9,083人**，肇事件數減少**1,694件**(-19.05%)，死亡人數減少**129人**(-44.64%)，受傷人數減少**2,142人**(-19.08%)。

近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刑法185之3歷經多次修正，實施酒駕連坐制度並加重酒駕處罰，依交通部道安數據顯示，酒駕肇事件數及死傷人數已呈下降趨勢，顯見酒駕防制已見成效。本署呼籲國人勿存「僥倖心態」，有喝酒的民眾應多利用「代客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餐飲業者應協助代客叫車，同車乘客應勸阻駕駛人酒駕行為，車輛所有人也不應借車給人酒後駕駛，共同落實社會責任，期有效遏止酒駕事故發生。

表 1 109 年至 113 年取締酒後駕車及酒駕拒檢拒測件數

單位：件；%

年別	取締 總件數	汽車		機車		酒駕拒檢 拒測				
		汽車	占比	機車	占比	拒測	占比	汽車	機車	
109年	82,626	27,360	33.11	55,214	66.82	4,809	5.82	1,672	3,136	
110年	59,454	21,151	35.58	38,275	64.38	3,830	6.44	1,363	2,467	
111年	62,403	21,457	34.38	40,893	65.53	4,732	7.58	1,579	3,149	
112年	59,854	20,661	34.52	39,157	65.42	5,011	8.37	1,796	3,212	
113年	48,270	16,952	35.12	31,280	64.80	4,708	9.75	1,636	3,069	
較上年	增減數	-11,584	-3,709	0.60	-7,877	-0.62	-303	1.38	-160	-143
	增減%	-19.35	-17.95	-	-20.12	-	-6.05	-	-8.91	-4.45
113年 較109年	增減數	-34,356	-10,408	2.01	-23,934	-2.02	-101	3.93	-36	-67
	增減%	-41.58	-38.04	-	-43.35	-	-2.10	-	-2.15	-2.14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說明：1.取締總件數包含酒測值超標(吐氣酒精濃度達 0.15mg/l)及酒駕拒檢拒測，車種包含汽車、機車及其它動力機械等。

2.酒駕拒檢拒測包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及拒絕接受測試檢定等。

表 2 109 年至 113 年酒駕連坐執法概況

單位：件

年別	酒駕處罰 同車乘客	酒駕處罰		借車給人 酒後駕駛	借車給人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09年	4,716	2,961	1,755	280	145	135	
110年	2,752	1,790	962	158	82	76	
111年	3,015	1,885	1,130	329	165	164	
112年	3,176	1,982	1,194	327	174	149	
113年	2,585	1,637	945	300	151	146	
較上年	增減數	-591	-345	-249	-27	-23	-3
	增減%	-18.61	-17.41	-20.85	-8.26	-13.22	-2.01
113年 較109年	增減數	-2,131	-1,324	-810	20	6	11
	增減%	-45.19	-44.71	-46.15	7.14	4.14	8.15

資料來源：本署交通組

說明：1.酒駕連坐制度係 108 年 7 月 1 日實施，包含「酒駕處罰同車乘客」及「借車給人酒後駕駛」2 項。

2.酒駕處罰同車乘客係指汽機車駕駛人酒駕，年滿 18 歲之同車乘客連坐受罰(1 人以 1 件計)，但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3.借車給人酒後駕駛係指車輛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而不予禁止駕駛。

表 3 109 年至 113 年酒後駕車移送法辦人數按性別及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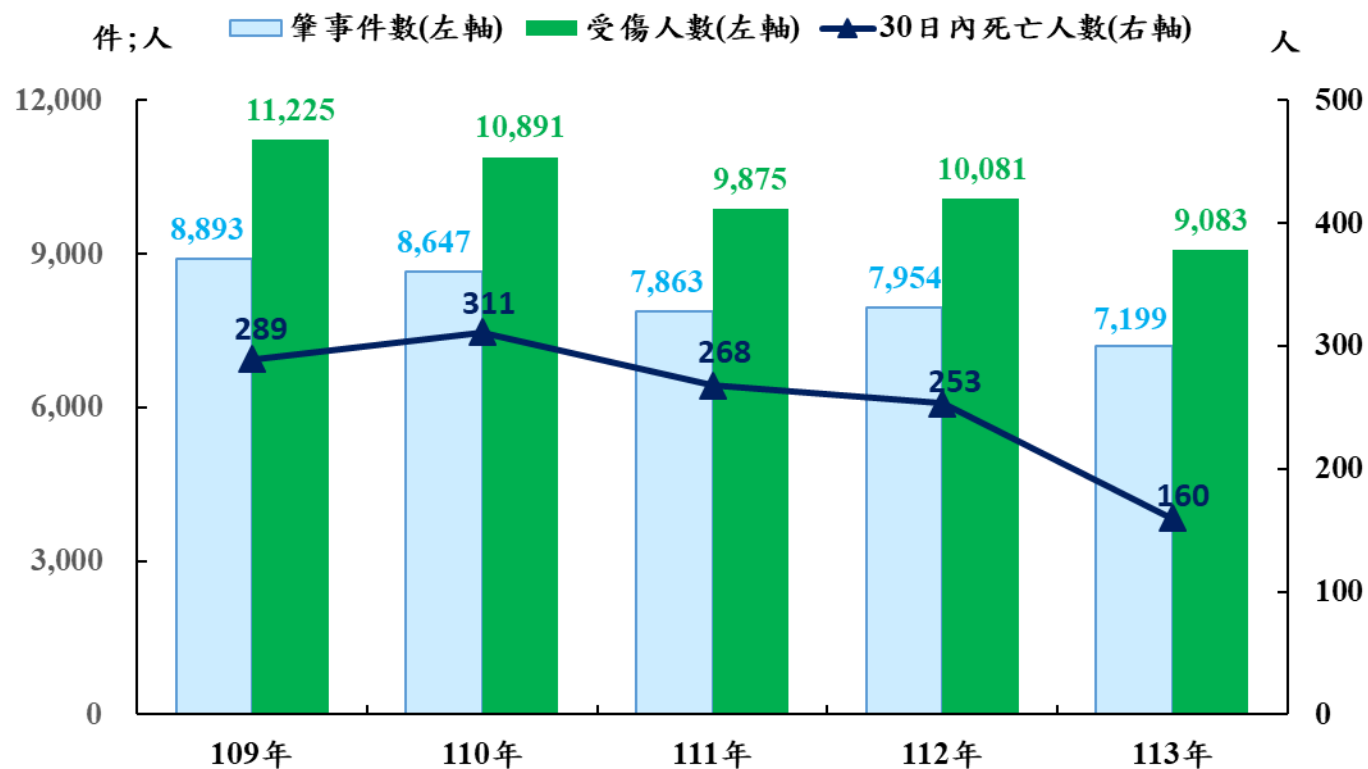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性別				年齡別										
		男性		女性		未滿 18 歲		18-23 歲		24-39 歲		40-64 歲		65 歲以上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9 年	48,548	43,990	90.61	4,558	9.39	382	0.79	3,092	6.37	13,276	27.35	29,131	60.00	2,667	5.49	
110 年	36,110	32,852	90.98	3,258	9.02	236	0.65	2,065	5.72	9,402	26.04	22,059	61.09	2,348	6.50	
111 年	35,127	31,743	90.37	3,384	9.63	219	0.62	2,195	6.25	9,588	27.30	20,809	59.24	2,316	6.59	
112 年	33,684	30,221	89.72	3,463	10.28	177	0.53	2,193	6.51	9,120	27.08	19,886	59.04	2,308	6.85	
113 年	27,691	24,596	88.82	3,095	11.18	147	0.53	1,791	6.47	7,577	27.36	16,020	57.85	2,156	7.79	
較上年	增減數	-5,993	-5,625	-0.90	-368	0.90	-30	-	-402	-0.04	-1,543	0.29	-3,866	-1.18	-152	0.93
	增減%	-17.79	-18.61	-	-10.63	-	-16.95	-	-18.33	-	-16.92	-	-19.44	-	-6.59	-
113 年較 109 年	增減數	-20,857	-19,394	-1.79	-1,463	1.79	-235	-0.26	-1,301	0.10	-5,699	0.02	-13,111	-2.15	-511	2.29
	增減%	-42.96	-44.09	-	-32.10	-	-61.52	-	-42.08	-	-42.93	-	-45.01	-	-19.16	-

資料來源：本署刑事警察局

說明：汽機車駕駛人酒駕，吐氣酒精濃度達 0.25mg/l 或肇事，依公危險罪移送法辦。

圖 109 年至 113 年酒後駕車肇事事件數及死傷人數



資料來源：交通部

說明：30 日內死亡人數：凡駕駛人酒駕發生事故，所造成人員(包含當次事件波及之所有駕駛人、乘客行人)30 日內死亡。